

(A 类)

张人社字〔2024〕31 号

签发人：范祥玉

对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委员第 234 号提案的 答复

崔希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防止公司员工恶意仲裁、诉讼等相关问题的意见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的立法初衷，旨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受利益驱动确有部分员工恶意维权，其手段主要有拒签、找人代签书面劳动合同、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等，但部分企业在经营中没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给恶意维权群体提供了空间及漏洞。2023 年以来，我区劳动维权仲裁案件数量达到 2215 件，大部分案件为劳动者合法维权，极少有劳动者利用企业法律法规不熟，诉求个人利益问题。针对您提出的“黑名单”建议，受目前法律政策规定，人社部门暂无职权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但我们加强与区法院、兄弟区县劳动仲裁院联系，及时通过其他部门了解申请人是

否存在多次恶意仲裁、诉讼等行为，并在仲裁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驳回其请求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此外，我们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通过以案释法、现场普法等形式督促引导企业完善规章制度，帮助企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同时建议企业注意以下几点：一是用人单位需完善入职背调制度，在招用劳动者时注意审查劳动者的基本信息，防止劳动者提供虚假材料，可在“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”等相关网站查询劳动者是否涉及多起劳动诉讼、是否存在恶意维权的可能。二是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拒签、代签等要么没有证据证实，要么不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的强制性规定，可能面临支付二倍工资的风险。三是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，未缴纳社保除需要为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滞纳金等以外，还存在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承担劳动者的医疗、工伤相关费用的风险。四是规章制度的内容及制定、修改程序需符合法律规定，确保单位规章制度合法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坚持职工和企业利益双维护，遵循依法办案、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不断完善劳动纠纷化解工作机制，持续提升劳动纠纷化解能力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继往对人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，联系人：尚克统，
联系电话：7207827）

抄 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